生福利部針對牙醫診所納入評鑑要求提出評估報告,以確保整體牙科照護品質與牙醫師訓練場所之水準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蘇清泉 江惠貞

連署人:張嘉郡 簡東明 王育敏 李貴敏 陳碧涵

管凱臣 陳鎮湘 呂學樟 鄭天財 楊玉欣徐少萍 吳育仁 楊應雄 林鴻池 盧嘉辰

羅明才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二十案,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。

劉委員建國: (14 時 11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劉建國、蔡其昌、陳亭妃、潘孟安、蘇震清等 25 人,鑒於近年食安事件不斷爆發,不僅大大斷喪民眾對食安的信任,亦嚴重傷害國家形象與聲譽。自 2011 年 5 月底爆發「塑化劑」案起,2013 年 5 月又發生毒澱粉及醬油含超量「單氯丙二醇」,同年 10 月爆發大統長基公司食用油造假等事件,未及一年再次爆出艘水油(地溝油)事件,食品 GMP 標章再度失靈,政府公信力、執行力瀕臨破產。以 2013 年爆發的「毒澱粉事件」為例,工業用化學原料流入食品,早就不是單一衛生部門所能掌控,也不能單純以修法之名卸責了事。基此,政府面對不肖業者越來越猖獗的智慧型犯罪,爰要求: (一)落實食品添加物登錄及抽、查驗機制;以及建立由經濟部管理的工業用化學原料之源頭及流向追蹤機制;(二)強化並定期檢討各部會對食品生產、安全查驗及權責分工機制,俾有效為民眾嚴格把關;(三)面對接二連三食安危機,除修法加重刑罰則外,行政院應仿效各國,成立跨部會之院級「食品安全委員會」,透過這個委員會成立專責指揮中心協調各部會,建立獨立的風險評估單位以及相關預警機制,並提供政府施政參考,提升台灣食安管理制度,阻卻黑心業者,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,讓國人吃得健康、買得安心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:

本院委員劉建國、蔡其昌、陳亭妃、潘孟安、蘇震清等 25 人,鑒於近年食安事件不斷爆發,不僅大大斲喪民眾對食安的信任,亦嚴重傷害國家形象與聲譽。自 2011 年 5 月底爆發「塑化劑」案起,2013 年 5 月又發生毒澱粉及醬油含超量「單氯丙二醇」,同年 10 月爆發大統長基公司食用油造假等事件,未及一年再次爆出餿水油(地溝油)事件,食品 GMP 標章再度失靈,政府公信力、執行力瀕臨破產。以 2013 年爆發的「毒澱粉事件」為例,工業用化學原料流入食品,早就不是單一衛生部門所能掌控,也不能單純以修法之名卸責了事。基此,政府面對不肖業者越來越猖獗的智慧型犯罪,爰要求:(一)落實食品添加物登錄及抽、查驗機制;以及建立由經濟部管理的工業用化學原料之源頭及流向追蹤機制;(二)強化並定期檢討各部會對食品生產、安全查驗及權責分工機制,俾有效為民眾嚴格把關;(三)面對接二連三食安危機,除修法加重刑罰則外,行政院應仿效各國,成立跨部會之院級「食品安全委員會」,透過這個委員會成立專責指揮中心協調各部會,建立獨立的風險評估單位以及相關預警機制,並提供政府施政參考,提升台灣食安管理制度,阻卻黑心業者,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,讓國人吃得健康、買得安心。是否有當,

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由於食安管理牽涉的部會較廣,先進國家大多成立實體跨部會協調監管單位因應,以避免各機關間因本位主義各行其事,例如日本在 2003 年「食品安全基本法」授權下成立「食品安全委員會」;美國於 1998 年成立隸屬於總統辦事處的食品安全委員會,美國總統歐巴馬也於 2009 年設立跨部會的總統食品安全小組,而且歐盟在 2002 年成立歐盟食品安全局,可見設置食品安全實體單位已成為國際間之共識。
- 二、反觀我國食安管理,涉及部會包括衛福部、農委會、環保署、經濟部、教育部及行政院 消保處等,現有的跨部會協調機制卻只有「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」及「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 會報及三副首長聯繫會議」,平均每三及六個月才召開會議,明顯無法有效為民眾把關食安問題。

提案人:劉建國 蔡其昌 陳亭妃 潘孟安 蘇震清 連署人:薛 凌 蕭美琴 李昆澤 邱議瑩 高志鵬 鄭麗君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歐珀 何欣純 柯建銘 李俊俋 林岱樺 陳明文 魏明谷 許添財 黃偉哲 陳節如 林淑芬 蔡煌瑯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二十一案,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

羅委員淑蕾: (14 時 13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羅淑蕾、呂學樟、林鴻池等 16 人,鑑於被動式針對食安法修法重罰後,近期仍傳出飼用混油案件,無法有效防制不肖商人的黑心與犯罪,也不能恢愎國內消費者信心,更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國際商譽與形象。爰此,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參照歐盟經驗成立「食安警察」,以主動阻擊方式予以全面稽查,圍堵任何可能法規漏洞進而提升嚇阻能力,以杜絕食安風暴,確保國人飲食的基本權益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:

本院委員羅淑蕾、呂學樟、林鴻池等 16 人,鑑於被動式針對食安法修法重罰後,近期仍傳出飼用 混油案件,無法有效防制不肖商人的黑心與犯罪,也不能恢愎國內消費者信心,更重創台灣美食 王國的國際商譽與形象。爰此,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參照歐盟經驗成立「食安警察」,以主動 阻擊方式予以全面稽查,圍堵任何可能法規漏洞進而提升嚇阻能力,以杜絕食安風暴,確保國人 飲食的基本權益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羅淑蕾 呂學樟 林鴻池

連署人:廖國棟 王廷升 邱文彥 蔡其昌 陳碧涵

徐欣瑩 黃偉哲 吳育仁 陳怡潔 葉津鈴

潘維剛 鄭汝芬 徐少萍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二十二案,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